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3 法律字第 103035118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08、109 條規定參照，鑑於聽證程序不論是在事實調查程序及政策思辯，及至最後作成決定的嚴謹程度，皆不下於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故如已經過聽證程序，對該決定仍有不服者，即不必重複再經過此種行政程序，以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

主 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1108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，除依第 43 條之規定外，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。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，從其規定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當事人。（第 2 項）」、第 109 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上開規定係鑑於聽證程序不論是在事實調查程序及政策思辯，及至最後作成決定之嚴謹程度，皆不下於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故倘已經過聽證程序，對該決定仍有不服者，即不必重複再經過此種行政程序，以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（本部 90 年 5 月 8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15874 號函、李惠宗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7 年 2 月三版，第 291 頁參照）。

三、關於所詢當事人不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之 1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 條之 1、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規定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規，係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